

景顺长城安益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安益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安益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1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安益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安益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6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安益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 A 类	景顺长城安益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 C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138	01213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是	是

注：（1）本基金暂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业务，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基金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6月17日，投资者认购份额的首个赎回申请起始日为2022年6月17日（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申购份额对应的赎回起始日从申购确认日起按此规则类推，具体计算规则详见下文关于份额持有期的表述，请投资者关注。

2. 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如果投资人多次认购、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可赎回时间可能不同。申购和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可多次申购，除本招募说明书或更新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外，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不设上限，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 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80%
$100 \text{ 万元} \leq M < 500$ 万元	0.40%
$M \geq 500$ 万元	1000 元/笔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

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份额持有期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一年。锁定持有期到期后可以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如该年度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月的最后一日；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一年锁定持有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人：穆婷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7092611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1 年 9 月 14 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公司官方网站和官方移动客户端）申购费率优惠

自 2021 年 9 月 14 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及活动截止时间参见本公司相关业务公告或公司网站。

二、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申购等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的《景顺长城安益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